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林明芳
電話：02-77365909
Email：fang_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0301792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、財物標準分類核定表-冷氣機各乙份

(1030179244_Attach1.pdf、1030179244_Attach2.xls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修訂「冷氣機」使用年限財物標準分類編號如附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12月1日主會發字第103050094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財物標準分類核定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、本部秘書處-學產管理科、秘書處-事務管理科(均含附件)

103/12/04
12:30:37

總務處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-3732
聯絡人：羅玉嫻 2380-3981
電子郵件：raytwo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主會發字第103050094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3RM03589_1_031046462895.xls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修訂「冷氣機」使用年限財物標準分類編號如附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秘書室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103/12/03
14:32:27

財物標準分類核定表

分類編號				財產		單位	主要材質	最低 使用 年限	備註
類	項	目	節	號碼	名稱				
5	01	01	06	5010106-03	什項設備 事務設備 機具設備 調溫機具 冷（暖）氣機	架	金屬	9	修訂